合同编号: JSGC-2025-10-16-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伊金霍洛旗高级中学楼宇外墙 EPS 更换工程

建设单位: 伊金霍洛旗高级中学

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立育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伊金霍洛旗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陈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28740130759X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鄂尔多斯市立育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41Q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金霍洛旗高级中学楼宇外墙 EPS 更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述

- 1.1 工程名称: 伊金霍洛旗高级中学楼宇外墙 EPS 更换工程
- 1.2 工程地点: 伊金霍洛旗高级中学
- 1.3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伊金霍洛旗高级中学楼宇外墙 EPS 更 换工程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 1.4 工期:

开工日期: <u>2025</u>年 <u>10</u>月 <u>17</u>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年 <u>11</u>月 <u>11</u>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25</u>天,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给 予签证外,其余一律不予顺延。

- 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1.6 合同文件构成: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制式合同 (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以上部分和本合同书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

- 2.1 合同价格及合同形式
- 2.1.1 甲乙双方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u>1596000</u>元(计: <u>壹佰伍拾玖万</u> <u>陆仟</u>元整)。
 - 2.1.2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投标单价)。
 - 2.2 工程计量计价
 - 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执行 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定额等各专业分册。

- 2.2.2 合同价款调整
- 2.2.2.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分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③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乙方报价确定综合单价。
- 2.3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定报告金额为准。
- 2.4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价格上浮在5%以外的进行调整。
- 2.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2.6 工程款支付方式: _____分期付款____。
- 2.7 工程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1_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计息退还乙方。_1_年内本合同项下工程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负责维修,如因乙方拒绝或拖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2.8除上述费用外,关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 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 鄂尔多斯市立育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8301 4012 2000 0000 0334 61

开户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金丰支行

- 2.1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2.11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 2.11.1 甲方联系人: <u>訾熙成</u>, 联系方式: <u>13847753334</u>
 - 2.11.2 乙方联系人: 项建平, 联系方式: 15147741157
- 2.11.3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三条:安全施工

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

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 3.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处理。
- 3.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
- 3.4 施工现场发生的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第四条: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对乙方实际施工量进行计量。对于经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视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并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因返工造成的材料损失、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质量保证金为: _ 结算价款的 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工程 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6.2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每延迟1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6.3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 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6.4 施工现场发生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

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5 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 理费等等。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7.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7.2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 7.3 乙方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计生等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及施工安全负责。
- 7.4 本合同项下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更换; 质保期后出现质量问题的, 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7.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 应照价赔偿。
- 7.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7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水电暖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

成的, 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生效

- 9.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互发的一切通知,可采取直接送达、手机短信息通知、电子邮件通知、邮件送达等方式,采取直接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自通知方的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以邮寄送达的,自通知方寄件之日起 10 日内视为送达。
- 9.3 如甲方或乙方的提供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号变更, 须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负有变更通知义 务方承担。
- 9.4本合同一式建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陈峥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平项印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伊金霍洛旗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市立育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伊金霍洛旗高级中学楼宇外墙 EPS 更换工程(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下全部内容进行保修(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修、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的质量问题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5_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值	多事项 :	<u>)</u>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方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	-
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例	录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_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6日